約翰福音要道略解 第廿四講

請打開約翰福音第二章，我們讀第18到25節，「**因此猶太人問祂說：『祢既作這些事，還顯什麼神蹟給我們看呢？』耶穌回答說：『你們拆毀這殿，我三日內要再建立起來。』猶太人便說：『這殿是四十六年纔造成的，你三日內就再建立起來嗎？』但耶穌這話，是以祂的身體為殿。所以到祂從死裏復活以後，門徒就想起祂說過這話，便信了聖經和耶穌所說的。當耶穌在耶路撒冷過逾越節的時候，有許多人看見祂所行的神蹟，就信了祂的名。耶穌卻不將自己交託他們，因為祂知道萬人；也用不著誰見證人怎樣，因祂知道人心裏所存的。**」

得永生、作 神的兒女只是救恩的第一步

我們還要講究「殿」的事情。大祭司潔淨聖殿，耶穌自己本身就是殿。這需要解釋一下，因為聖經告訴我們，神不只於要拯救每一個失喪的人，更不是只來拯救一些人的靈魂上天堂，這些都是幼稚的思想。神乃是要完成祂預定的計劃，神造人的目的是讓人作祂的兒子，神的目的是讓人得永生。神預定人是得永生的，不是讓人死的，這叫「神預定的美意」，一般人都不曉得。因為歷代的人都是生了又死了、生了又死了……就認命了，就認為人反正有生有死，就是這麼回事了。

其實不然，神當初造人的時候，沒有要讓人死，神不要人死。死是從罪來的，於是死就臨到眾人（羅五12）。簡單地說，罪是從撒但來的，死也是從撒但來的；撒但是掌死權的（來二14）。牠不願意人永遠活著作 神的兒子，因為牠要霸佔 神的產業。當初 神創造萬有以後，就把

萬有交給牠管。牠原是天使長，後來墮落了，跟 神作對，因為牠驕傲，牠要與至上者同等（賽十四13～14），這些就是撒但不法隱意的奧秘，牠就抵擋 神。所以，當 神造人作祂的兒子，來承受祂產業的時候，撒但不甘心，牠就到伊甸園裏，藉著古蛇的樣子去引誘夏娃，用似是而非的話迷惑夏娃。於是，夏娃就吃了分別善惡樹的果子，死就進來了。因為 神說，「**你吃的日子必定死**」（創二17），死就從一人入了世界。

但 神當初造人的時候不是要人死，而是要人永遠活著，我們讀路加福音第廿章第34到36節，我們先讀這一段，然後我們再跳過來讀第38節。您若有聖經可以打開看一看 神是怎麼計劃的，「**耶穌說：『這世界的人有娶有嫁，惟有算為配得那世界，與從死裏復活的人，也不娶也不嫁，因為他們不能再死，和天使一樣，既是復活的人，就為 神的兒子。』**」所以，神造人是要人作祂的兒子。但人必須不死，才能作 神的兒子，因為 神是永遠活著的 神。永活的 神不能要一些死兒子。那麼，為什麼人有死呢？死是因罪而來的，「**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，死又是從罪來的；於是死就臨到眾人**」（羅五12）；因為有罪，才有死。

耶穌要給人永生，就先要把罪除掉。耶穌來，先要對付罪。 神的兒子降世，「**是要除掉人的罪，在祂並沒有罪**」（約壹三5），耶穌來，是要除掉人的罪。祂若不把罪除掉，即便給人永生也沒用。一個人有了永生，卻永遠有罪，那可不得了，那就要禍害萬萬年了，是不是？所以，人必須先把罪解決掉，然後才能得永生。所以，耶穌必須釘十字架，先除掉人的罪，把人的罪案、罪性、罪行、罪身都給人解決掉，然後人才能得永生。人有了永生，不能再死了，就是 神的兒子。我們再看路加福音第廿章第38節，這裏就更清楚了，「**神原不是死人的 神，乃是活人的 神，因為在祂那裏，人都是活的。**」並且，是永遠活著的，不可以死的。所以，《約翰福音》裏

說，主耶穌來了，是要讓人得永生、要除掉人的罪。你看，第一章就說，「**看哪，神的羔羊，除去（或作『背負』）世人罪孽的。**」（約一 29）祂來，第一先要除掉人的罪，第二就要給人永生。人有了永遠的生命，罪也沒有了，就作 神的兒子。所以，「**凡接待祂的，就是信祂名的人，祂就賜他們權柄，作 神的兒女。**」（約一 12）作 神的兒女是 神救恩的第一步。

基督徒要被建造起來，成為一個「殿」

但 神並不是把人救來了，就完了。 神要藉着這世界的萬事互相效力，來模他們、塑造他們，把他們模成 神兒子的模樣。讓耶穌基督作一個榜樣、作一個模子，把所有收納的兒子都模成神兒子的模樣（羅八 28～29），讓他們「**認識 神的兒子，得以長大成人，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**」（弗四 13），使他們不再作小孩子（弗四 14）。當他們生命長大了，要做什麼呢？不是讓他們長大了，就個人做個人的事，而是要把他們結合在一起，成為基督的身體；讓他們作爲活石，建造成為一個靈宮；把他們配搭起來，建造成一個聖殿。所以，這是「殿」的問題。

教會是基督的身體

我們現在在這裏看到，「**耶穌這話，是以祂的身體為殿**」（約二 21），這就牽涉到另外的經文。《約翰福音》在這方面的真理，沒有講得太多；一直到了《新約》書信裏，才開始解釋這些問題。耶穌在這裏只提到以祂的身體為殿，耶穌要建立祂的身體——就是教會。《約翰福音》對教會提得不多，《馬太福音》就多了，在《馬太福音》裏說，「**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，那裏就有我在他們中間**」（太十八 20），「**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，陰間的權柄不能勝過祂**」（太十六 18）。在《馬太福音》裏就提到很多教會的事，在《約翰福音》沒有多少，只有這

個地方提到耶穌要用祂的身體作殿；這個殿就是將來那一個教會的組合，因為耶穌的身體三天後從死裏復活，所以，祂三天就把殿建起來了。

這個身體是什麼呢？我們要看以弗所書第一章第22節，這個身體就是將來統管宇宙萬有的那一個身體、那一個執政團，這是用屬靈的話解釋屬靈的事。弟兄姊妹們，我們必須先把原則說清楚，一個人的身體怎麼能當作殿呢？這個身體就是一個屬靈的教會。我們看以弗所書第一章第22和23節，「**又將萬有服在祂的腳下，使祂為教會作萬有之首。教會是祂的身體，是那充滿萬有者所充滿的。**」在翻譯上，我們需要改正一下，應當是「是那統管萬有者所充滿的」。耶穌基督是統管萬有者，所以，應當翻譯成「統管萬有者」，而不是「充滿萬有者」。我們再把這段聖經引到約翰福音第二章，「**但耶穌這話，是以祂的身體為殿。**」（約二21）祂的身體是什麼呢？就是將來統管萬有的那一個機構，就是教會。

天上的全家、地上的各家

教會在《以弗所書》提到兩個方面，一個是在天上的全家，一個是在地上的各家。我們看以弗所書第三章第14和15節，注意15節括弧裏所說的話，「**因此，我在父面前屈膝，（天上地上的各（或作『全』）家都是從祂得名），**」應當翻譯成——天上的全家、地上的各家。在天上是一個整體，在地上是分開的。今天的教會就是這樣，在地上，我們是一個地方、一個地方，各地有各地的教會。但到了天上，就是一個總的了，就是「諸長子所共聚的總會」（來十二23）。將來到天上有一個總會，就是天上的全家，大家都聚到一起了。天上的全家就是指著統管宇宙萬有的教會、基督的身體；地上的各家就是今天在地上所有的地方教會。在各地上被召聚，從世界

中被分別出來、分別為聖的人，他們聚在一起，就是地上的各家。因為在地上沒辦法作成一個全家，哪有那麼大的地方一起聚會呢？沒有！就是在一個縣城裏、在一個省份裏、在一個都市裏，也要分成許多的家，因此，叫「各家」。在一個地方、一個街市、一個鎮、一個鄉、一個里的裏都可以有一個聚會，就看那裏的人數有多少了，他們是在各家聚會；但到了天上就是全家。這就是教會、是基督的身體。

「**又將萬有服在祂的腳下**（就是祂的身體），**使祂為教會作萬有之首。**」（弗一22）萬有都服在祂的腳下，教會是祂的身體，祂作教會的頭，教會去替祂工作、活動，（手腳身體去運作，頭來指揮）；祂就藉著教會來統管萬有，所以，「**教會是祂的身體，是那統管萬有者所充滿的。**」（弗一23）基督是教會的頭，教會是祂的身體，萬有要服在教會的腳下，就是在身體以下。基督統管萬有，祂充滿在教會，祂只需要發號施令，就藉著教會——藉著身體來統管萬有，這就是將來 神的一個大計劃。《約翰福音》在這方面沒有提到太多，只提到三天內祂要使祂的身體成為一個殿被建立起來，耶穌從死裏復活，祂的身體就是殿。

「殿」的奧秘

殿又是什麼呢？殿是祂的身體。所以，教會有十二個名稱，有殿的稱呼、家的稱呼、國的稱呼……我們看以弗所書第二章，這裏就提出好幾個稱呼，還有新婦。我們來看一看這些稱呼，因為這是將屬靈的話解釋屬靈的事，這不是按照字句。我們念第19到22節，「**這樣，你們不再作外人和客旅，是與聖徒同國**（這是國），**是神家裏的人了**（這是家）。**並且被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，有基督耶穌自己為房角石，各**（或作『全』）**房靠祂聯絡得合式，漸漸成為主的聖殿**

（也是殿）。**你們也靠祂同被建造，成為 神藉著聖靈居住的所在。**」殿就是指著 神藉著聖靈居住的所在，就是教會。教會在不動的形態下，叫作「殿」。不過這裏也有很多的講究，也叫作靈宮、叫作房屋、叫作各房（地方教會），整體的就叫作「殿」。所以，我們在這裏看見，耶穌的身體就是教會，就是 神的殿。耶穌死了，三天後復活了，祂的身體就成為殿，這就是這句話的解釋。

不只是耶穌的身體為殿，我們也都是祂身上的肢體，所以，我們也是殿。我們看哥林多前書第三章，我們就是 神的殿，按著聖經，殿有好多個解釋，我稍微地介紹一下。哥林多前書第三章第16 和 17 節，「**豈不知你們是 神的殿，神的靈住在你們裏頭嗎？若有人毀壞 神的殿，神必要毀壞那人，因為 神的殿是聖的，這殿就是你們。**」這裏的「你們」是多數的，所以，我們這許多人配搭起來，漸漸成為主的聖殿；神要藉著聖靈住在我們中間。所以，誰也不可以破壞教會，教會是 神的殿；神要藉著聖靈居住在裏邊。殿是敬拜、事奉、禱告、操練用的。我們要在殿裏事奉神，祭司要站在殿裏事奉 神。教會是 神的殿，誰若破壞這殿，神就要敗壞他。

此外，聖經還告訴我們，我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。我們看哥林多前書第六章第 19 節，這裏說我們的身體就是殿，這是指著個人。對於團體而言，「**你們是 神的殿**」（林前三 16），我們眾人要聯絡整齊，被建造起來，成為主的聖殿。「**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嗎？這聖靈是從 神而來，住在你們裏頭的；並且你們不是自己的人，**」（林前六 19）我們的身子叫作「聖靈的殿」。我們大家聚在一起，被建造起來，配搭得合適，聯絡得整齊，被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；我們就被建立成為教會，教會就是 神的殿，神藉著聖靈居住在裏邊。我們的身子是聖靈的殿。我們配搭起來，被建造成一個殿，神藉著聖靈住在裏邊；這個殿就是基督的身體。耶穌說

要以祂自己的身體為殿，祂三日內要再建起來，祂從死裏復活以後，門徒就想起這些話來。今天我們應當更清楚，我們不用去想，我們一看聖經就曉得了，耶穌基督的身體就是教會，教會就是神的殿，是 神藉著聖靈居住的所在。人不能毀壞這個殿，不能毀壞教會；人若想破壞教會的話，神就要毀壞那個人。我們大家就都懂了。並且我們的身子是聖靈的殿，所以，我們也要保持聖潔，不能犯淫亂。無論什麼罪都在身子以外，只有犯淫亂是在身子以內（林前六18），所以，我們要保持聖潔。

這就是講到聖經的真理——個人與團體。神要救我們每一個人，讓我們有永生；有了永生以後，就讓我們配搭起來，成為一個身體。這身體就是將來天上的執政團、是統管宇宙萬有的一個機構。「天上的全家」就是這一個統管萬有的機構，但今天在地上的地方教會要做什麼呢？以弗所書第三章第9到11節就說明了，「**又使眾人都明白，這歷代以來隱藏在創造萬物之 神裏的奧秘，是如何安排的，為要藉著教會使**（「使」應當翻譯成「訓練」——就是訓練將來）**天上執政的、掌權的，現在得知 神百般的智慧。這是照 神從萬世以前，在我們主耶穌基督裏所定的旨意。**」神的意思就是讓兒子們都得永生，得永生以後都被建立起來，成為一個教會，在教會裏受訓練、在時間裏受訓練，好在將來到天上去執政掌權。

我們現在再說清楚一點，將來在天上有一個總的教會，就是基督的身體，要統管萬有、充滿萬有。在地上有各家，各家就是地方教會，這些教會是做什麼用的呢？就是訓練將來到天上去執政掌權的人。等他們都訓練好了，到天上就能配搭起來。這就是聖經所提到的，「耶穌的身體」和「殿」的奧秘，就是 神旨意的奧秘。親愛的弟兄姊妹們，我們今天查到約翰福音第二章，因為只在這個地方說了一點，我們必須把它清楚解釋。